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聘任余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高管人员换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双桥路乙2号院园区部分资产租赁给国药资产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国药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资产公司”）签订《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租赁合同》，将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园区部分资产续租给国药资产公司，租赁建筑面积合计18,676.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合同总金额12,308.94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会议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汇川、孙京林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血制富平中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购置业务用房建设用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西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富平中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浆站”）购置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用地。资金来源为富平浆站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管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高管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简历

**余鼎：**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厂材料科学实验室(MSL)；2004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定部检定岗、质量检定部经理助理、分离室主任助理、分离室副主任、分离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兼科研管理部经理、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兼科研管理部经理兼科研质量部经理、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首席科学家。